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支出等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3.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49,453.00	22,753.1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3,550.00	1,633.3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361.54
合 计	69,003.00	31,748.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04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61 号公告），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 项目	项目拟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药品生产基 地项目	49,453.00	22,753.12	24,965.60	109.72%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药品研发中 心项目	3,550.00	1,633.34	1,682.31	103.00%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补充流动资 金	16,000.00	7,361.54	7,361.54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69,003.00	31,748.00	34,009.45	-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为促进“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公司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向以上项目进行投资，截至近期，公司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有建筑物已完工，主要生产设备正在有序安装，厂区道路管网、消防、环保等工程正同步进行建设，公司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投入已超原计划投资总额，为此，根据以上项目建设及投入情况，公司将“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49,453.00 万元调增至 67,600 万元，将“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550 万元调增至 5,853.5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项目明细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建设工程费用	22,756.50	35,213.67	1,995.50	3,139.33
土地费用	2,903.50	4,283.00	176.50	260.50
设备购置费	12,919.00	22,854.33	1,087.00	1,922.67
其他费用	2,874.00	5,249.00	291.00	531.00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0	-	-
小 计	49,453.00	67,600.00	3,550.00	5,853.50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勘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咨询费等。

(二) 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动的原因

“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所募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但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为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上述项目，以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增，主要原因为：上述募投项目于 2015 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预算是基于彼时投资成本测算得出，项目整体投资预估金额保守；2017 年下半年，为利于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公司增加用地范围，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办理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致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增大，且项目建设开工延迟至 2019 年；因项目开工时间距项目立项时间已超过四年，导致项目建设整体成本上升，主要体现在建设用物料、人工成本、设备安装费用等涨幅迅猛；同时公司调整原部分设备投资计划，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消防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对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等也在原计划基础上进行整体升级，以适应未来发展环保、消防等更高要求。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是根据

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随着“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项目投资总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投资总额调整是公司根据“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实施，董事会同意调整“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